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李婷妮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10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104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（桃園、金門、連江）—內壢高中辦理「國際教育交流專刊製作及桃園參訪路線規劃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壢高中114年11月5日內高圖字第1140011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桃園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、中壢高中、北科附工，金門縣英資中心、金門高中及馬祖高中等單位教師，各單位至多報名 1人，每場約30人（額滿截止）。
- 三、辦理日期及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 11月 26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CSRbLEv2S92EM5C77>（額滿將關閉表單）。
  - (三)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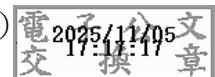
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報名課程代碼：5341379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內壢高中孫主任或洪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4528080分機281，電子信箱：[a286@email.nlhs.tyc.edu.tw](mailto:a286@email.nlh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22